

债券代码：163505.SH

债券简称：20 新国资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4、本次回售申报在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63505.SH。

2、债券简称：20 新国资。

3、回售登记期：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回售完成后将注销全部已回售债券。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联系人：张凤

联系电话：0991-3708856

2、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联系人：李娜、王娴雅

联系电话：010-640887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0日

